(2017) 浙 0726 民初 4614号

浦江利达纺织器材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杭州日鼎控制技术有限 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 宏 已审理终结 现体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浙0726民初4614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5781号

黄玉强、秦双莲:本院 受理原告李玉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26民初5781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诵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这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 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 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 定于2017年11月8日8:45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5624号

李宝华:本院受理原 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李宝 华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台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 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划 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F 内。本案由审判员刘爱 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院 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 合议庭,定于2017年11 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 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 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2273号

李大章、陈燕英:本 院受理原告吴贤忠诉被 告李大章、陈燕英之间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 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7)浙0726 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E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2293号

张世横:本院受理原 告黄世禄诉被告张世横之 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7)浙0726民 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2528号

杢大音· 本院受理原 告丁菊仙诉被告李大章 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7)湖 0726 民初 2528 号民事判 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中

缝

法院公告

浦江县通贸锁业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 小珠诉被告浦江县通贸 锁业有限公司之间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4499号民事判决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谕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5270号 张如根:本院受理原 告黄也好诉被告张如根之 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 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 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 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 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 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 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 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15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 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诵衢工程管 理有限公避开诉你及第 人毛金娟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送达 (2017)浙 0802 民初 715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公 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遇 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 预 2018号

毛小莲:本院受理的 原告李玉宝诉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 告诉请:依法判令你向原 告李玉宝支付货款55221 元;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 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 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 预

1045号 陆红宾:本院受理的 原告陈彦超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 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 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 22000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7年5月23日起,至款 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 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4.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81 民初

1401号 叶建立:本院受理原 告林才友与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 (2017) 浙 1081 民初 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1081 民初

余存日:本院受理原 告林才友与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浙 1081 民初 1398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初

缝

3114号 周利君:原告浙江泰 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为与被告黄卫芬、周利 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 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 (2017) 浙 1004 民初 31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 黄卫芬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 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 金人民币 43319.47 元及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 利息人民币7304.37元,并 支付自2017年4月1日起 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 率 1.5%计算的利息;被告 周利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被告周利君 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被告黄卫芬追偿。如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107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 币 1720元,由被告黄卫 芬、周利君负担。 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伏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蓝泰润:本院受理原 告张文贤与被告你为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 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7)浙 1004民 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 原告张文贤货款人民币 180000元,并赔偿自2017 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 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 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 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 39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4550元, 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 诉案件受理费3900元在提 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 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 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 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 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 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开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123 民 🛪 1848号

汪则青,本院已受理 原告林剑与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7)浙 1123民 初1848号起诉状、证据副 本, 开庭传票, 应诉及举 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 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 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 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 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 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 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 督、民事裁定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万亩判庭公开开庭亩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缝 \mathcal{G} 8

与被告你及被告吴苏方为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 (2017) 浙 1004 民初 2846号民事判决书。被 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 款本金人民币 19906.35 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 件受理费370元在提交上 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 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 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 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 号: 19-900 0010 4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周卫建: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 赖良斌为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 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7)浙 1004民初 29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 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 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 29984.05 元及截至 2017年 2月28日的利息5958.32 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 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 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 息;被告赖良斌对上述款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 告赖良斌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周卫建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 元,合计人民币1390元 由被告周卫建、赖良斌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40元 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 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 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 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 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 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浙江求精缝制机械有

司台州市分行)。

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 1004 早初 5463 号頁生 黄岩凌阳锻压件厂与被告 尔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本院通过多种方式向被 告你公司送寄副本无果, 你公司又无指定人员代收 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 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 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 (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10 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 你公司偿付货款 187533.50 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 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签辩状的期限为公告误 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 定于2017年10月31日9 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亩 判庭公开开庭讲行宙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斌友:本院受理原

及截止2017年3月1日的 利息 1958.67 元、滞纳金 502.80元、年费60元、取现 费39.81元,并支付自2017 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 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 被告吴苏方对上述款项承 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吴 苏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梁斌友追偿。如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370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人民币1020元,由被 告梁斌友、吴苏方共同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市分行)

0225 089001, 开户银行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缝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 降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 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们外出 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7)浙 1004 民初 2973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倪海勇于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 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 49296.20元及截至2017 年2月28日的利息 5411.27 元,并支付自 2017年3月1日起至判 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按领用合约约定及中 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计算的利息;被告何建 卫对上述款项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被告何建 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 权向被告倪海勇追 偿。如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则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40元,公 告费650元,合计人民 币1990元,由被告倪海勇、何建卫共同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 1340元在提交上诉状 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 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 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 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 处理。款汇:台州市财 政局,帐号:19-900

4000

089001, 开户银行: 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邱春林:本院受理

決院公告

倪海勇、何建卫:

告你及被告陈炳彬为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外出 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 浙 1004 民初 2974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陈炳彬于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 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 币 39990.04 元及截至 2017年2月28日的利 息3681.28元,并支付自 2017年3月1日起至判 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按领用合同约定及中 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计算的利息;被告你对 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被告你承担保 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 陈炳彬追偿。如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案件受理费 1720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人民币2370元,由 被告你及陈炳彬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上诉案件受理费 172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 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 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 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

理。款汇:台州市财政

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开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

更正:本报2017年 5月27日第9版法院公 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 人民法院"(2017)浙 0212民初42号",文内 "本案受理费550元,减 半收取275元,由被告 台扫"应为"本案受理 费 550 元,由被告负 担",特此更正。